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上職議字第2679號被告VU CHI KHANH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VU CHI
KHANH之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宙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7 日

宙股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2679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2679號

被 告 VU○○ 詳如卷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10165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謝 凱 雯

